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上述根據確認契據確認之一致行動安排，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並被視為於各自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即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72.75%，而彼等亦共同被視為GEM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緊接終止契據(載列如下文)執行前，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共同持有共328,1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68.37%。

終止確認契據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對各自在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相互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終止契據獲執行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將不再受以下各項約束（其中包括）(i)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ii)共同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所有會議及討論之所有決議案投一致贊成或反對票；及(iii)事先自確認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取得書面同意，然後方會購買、出售、質押或增設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變更控股股東

終止契據獲執行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不再被視為於各自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亦不再為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因此，終止契據獲執行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即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下，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執行終止契據後股東直接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之變動：

	執行終止契據前		執行終止契據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328,180,000 (附註1、2)	68.37	130,872,000 (附註5)	27.26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8,180,000 (附註1、2)	68.37	124,956,000	26.03
李先生	328,180,000 (附註1、3)	68.37	130,880,000 (附註6)	27.27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328,180,000 (附註1、3)	68.37	130,256,000	27.14
陸先生	328,180,000 (附註1、4)	68.37	66,428,000 (附註7)	13.84
Leader Speed Limited	328,180,000 (附註1、4)	68.37	64,988,000	13.54
其他股東	151,820,000	31.63	151,820,000	31.63
合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確認契據，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另外兩名訂約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及緊接終止契據獲執行前，鑒於上文所述，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共328,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8.37%。
- 確認契據被終止前，楊先生持有之328,180,000股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之124,956,000股股份；(ii)楊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5,916,000股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7,308,000股股份。

3. 確認契據被終止前，李先生持有之328,180,000股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之130,256,000股股份；(ii)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624,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7,300,000股股份。
4. 確認契據被終止前，陸先生持有之328,180,000股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 (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之64,988,000股股份；(ii)陸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1,440,000股股份；及(i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61,752,000股股份。
5. 確認契據被終止後，楊先生持有之130,872,000股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之124,956,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5,916,000股股份。
6. 確認契據被終止後，李先生持有之130,880,000股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之130,256,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624,000股股份。
7. 確認契據被終止後，陸先生持有之66,428,000股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 (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之64,988,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1,440,000股股份。

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執行之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根據終止契據之執行，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全資附屬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將不再受限於不競爭契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確認契據」	指	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契據，以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鑑雄先生，於執行終止契據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有志先生，於執行終止契據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廣發先生，於執行終止契據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